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81
傳真：(02)2653-2006
電子郵件：mdshlin@fda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4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434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281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0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shlin@fda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法規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